

股票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光学 公告编号:2019-005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9年2月19日任期届满,基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在筹备中,为确保相关工作连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具体换届选举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将认真做好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筹备工作,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上述延期换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0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2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召集人:王晓东
委员:龙超、王军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08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对方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3,186万元收购连宇旺、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普通合伙)、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领凯”)170%股权。2018年9月,霍尔果斯领凯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1日与连宇旺、李仁东、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工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派思投资共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610,000股质押给水发火发集团(以下简称“水发火发集团”),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5%,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月30日。上述质押已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5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累计股票质押数为153,0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74%,占公司总股本的47.95%。

1、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派思投资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火发集团于2018年12月10日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96)。

本次质押融资派思投资履行《框架协议》约定交易要求之行为。

派思投资价值状况良好,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现金股利、投资收益等。派思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尚未出现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诺普信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卢柏强	是	30,000,000	2019年01月21日	2020年01月3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12.15%	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卢柏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46,967,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369,900股,占卢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14%,占公司总股本的21.92%。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37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0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48,917.7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0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的预案〉的议案》,并相应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起实施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178,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1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信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07号

债券代码:145700 债券简称:17实达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实达债”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2月6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17实达债”的议案》;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将于2019年2月15日按比例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17实达债”债券票面余额的10%本金,并支付发行在外的“17实达债”债券票面余额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本期债券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债券简称:17实达债
- 债券代码:145700
- 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3年,前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起息日:2017年11月15日
- 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11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复利利息)
-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 债券利率:8.50%(自2018年的11月16日起)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18年11月15日,本期“17实达债”完成回购1,000万元,目前“17实达债”债券余额为59,000万元。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方案

- 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2019年2月15日。
- 本期债券兑付部分本金事宜:目前“17实达债”债券余额为59,000万元,本期兑付本金金额为目前“17实达债”债券余额的10%即5,900万元,所有债券持有人按持有债券的比例进行兑付,每张债券兑付100元。
- 本期债券兑付利息事宜:兑付利息按目前“17实达债”债券余额59,000万元(共59079张)计算,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计息天数为92天,每张债券兑付利息金额为计息天数/365天*票面利率*每张债券持有偿本金=2.1425元。
- 提前兑付:2019年2月14日。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对象

本期债券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债券持有人。2019年2月14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兑付的部分本金及利息;2019年2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兑付的部分本金及利息。

四、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办法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兑付的部分本金及利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信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07号

债券代码:145700 债券简称:17实达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实达债”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2月6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17实达债”的议案》;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将于2019年2月15日按比例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17实达债”债券票面余额的10%本金,并支付发行在外的“17实达债”债券票面余额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本期债券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债券简称:17实达债
- 债券代码:145700
- 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3年,前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起息日:2017年11月15日
- 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11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复利利息)
-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 债券利率:8.50%(自2018年的11月16日起)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18年11月15日,本期“17实达债”完成回购1,000万元,目前“17实达债”债券余额为59,000万元。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方案

- 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2019年2月15日。
- 本期债券兑付部分本金事宜:目前“17实达债”债券余额为59,000万元,本期兑付本金金额为目前“17实达债”债券余额的10%即5,900万元,所有债券持有人按持有债券的比例进行兑付,每张债券兑付100元。
- 本期债券兑付利息事宜:兑付利息按目前“17实达债”债券余额59,000万元(共59079张)计算,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计息天数为92天,每张债券兑付利息金额为计息天数/365天*票面利率*每张债券持有偿本金=2.1425元。
- 提前兑付:2019年2月14日。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对象

本期债券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债券持有人。2019年2月14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兑付的部分本金及利息;2019年2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兑付的部分本金及利息。

四、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办法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兑付的部分本金及利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9-00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9,806.07	371,398.40	29.19
	营业利润	132,756.96	94,739.46	40.13
	利润总额	132,924.12	94,156.22	4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46.20	80,791.87	3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888.15	77,526.23	4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7	1.34	3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3%	21.16%	增加3.7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6,491.69	564,827.74	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356.36	413,404.16	19.10
	股本	60,331.72	60,331.7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8.17	6.86	19.10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19%,主要系:母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72,750股,涉及87名激励对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8.7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0月16日,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8日。
2、2019年2月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2,961,771股变更为441,689,021股。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2.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10月16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3997名限制性股票。
5.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0月1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6日。
6.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谭亮、陆远、徐慧君、李仕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7.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9月8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8.5万股,授予价格为8.12元/股。2.激励对象均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定了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9月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31日。
10.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解锁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
11.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19%。解锁自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7日。
12.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原激励对象秦志富、焦富兴、郭同伟、徐一军、张唯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3.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213,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解锁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
15.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44%。解锁自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7日。
16.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原激励对象陈华辉、蔡杰武、刘勇、霍俊峰、赵少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7.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3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宝”)于2017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需求不断加大,加速创新创新发展战略显得尤为迫切,同时也为科技成果转化带来新的增长点和投资机会。基于当前高科技成果转化领域的投资风口正劲,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保障以及国家发展战略的需求下,结合公司战略布局,为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保险宝拟与上海的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投资管理”)、汇丰普惠(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普惠”)、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国惠”)、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硕投资”)作为合伙人共同申请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出资,共同投资于前述产业投资基金。拟共同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56亿元,按照30%、40%、30%的比例分三期出资,各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17-078)。

2017年9月6日,公司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1、科技孵化批准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官方网站(http://www.nntc.gov.cn)公布了《2018年度首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拟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公告》,公司拟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宁波亿利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入了2018年度首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拟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名单。
(二)有限合伙设立签署情况
2018年12月24日,保险宝与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朴投资管理、汇丰普惠、山东国惠、灏硕投资共同签署《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宁波亿利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和注册地
(1)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宁波亿利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148室。
2.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有限合伙制,其由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和有限合伙人(LP)组成。
有限合伙企业系依法设立的以投资为目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转化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代表转化基金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行使出资人权利。
3.存续期限
除非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被提前解散或者破产,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8年,其中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起至存续期届满之日为回收期。但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有限合伙企业股权转让或出现受限等情况下,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2年(“延长期”)。如延长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有限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实现有限合伙企业财产。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本协议签署时,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5600万元。
6.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8年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2019年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2020年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7.26%	15,000	30	20,000	40	15,000	30
朴投资管理	10,000	9.47%	3,000	30	4,000	40	3,000	30
汇丰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47%	3,000	30	4,000	40	3,000	30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73%	1,500	30	2,000	40	1,500	30
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0.57%	180	30	240	40	180	30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30,000	28.41%	9,000	30	12,000	40	9,000	30
合计	106,000	100%	31,680		42,240		31,680	

7.出资时间
各合伙人出资期限上在3年内分期实缴,其中,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期实缴人民币31680万元(30%),在2019年10月15日前完成第二期实缴人民币42240万元(40%),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第三期实缴人民币31680万元(30%)。每期出资均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8.投资原则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3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宝”)于2017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需求不断加大,加速创新创新发展战略显得尤为迫切,同时也为科技成果转化带来新的增长点和投资机会。基于当前高科技成果转化领域的投资风口正劲,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保障以及国家发展战略的需求下,结合公司战略布局,为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保险宝拟与上海的朴投资管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投资管理”)、汇丰普惠(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普惠”)、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国惠”)、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硕投资”)作为合伙人共同申请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出资,共同投资于前述产业投资基金。拟共同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56亿元,按照30%、40%、30%的比例分三期出资,各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17-078)。

2017年9月6日,公司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1、科技孵化批准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官方网站(http://www.nntc.gov.cn)公布了《2018年度首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拟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公告》,公司拟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宁波亿利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入了2018年度首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拟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名单。
(二)有限合伙设立签署情况
2018年12月24日,保险宝与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朴投资管理、汇丰普惠、山东国惠、灏硕投资共同签署《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宁波亿利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和注册地
(1)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宁波亿利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148室。
2.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有限合伙制,其由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和有限合伙人(LP)组成。
有限合伙企业系依法设立的以投资为目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转化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代表转化基金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行使出资人权利。
3.存续期限
除非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被提前解散或者破产,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8年,其中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起至存续期届满之日为回收期。但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有限合伙企业股权转让或出现受限等情况下,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2年(“延长期”)。如延长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有限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实现有限合伙企业财产。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本协议签署时,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5600万元。
6.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8年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2019年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2020年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7.26%	15,000	30	20,000	40	15,000	30
朴投资管理	10,000	9.47%	3,000	30	4,000	40	3,000	30
汇丰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47%	3,000	30	4,000	40	3,000	30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73%	1,500	30	2,000	40	1,500	30
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0.57%	180	30	240	40	180	30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30,000	28.41%	9,000	30	12,000	40	9,000	30
合计	106,000	100%	31,680		42,240		31,680	

7.出资时间
各合伙人出资期限上在3年内分期实缴,其中,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期实缴人民币31680万元(30%),在2019年10月15日前完成第二期实缴人民币42240万元(40%),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第三期实缴人民币31680万元(30%)。每期出资均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8.投资原则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3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宝”)于2017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需求不断加大,加速创新创新发展战略显得尤为迫切,同时也为科技成果转化带来新的增长点和投资机会。基于当前高科技成果转化领域的投资风口正劲,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保障以及国家发展战略的需求下,结合公司战略布局,为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保险宝拟与上海的朴投资管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投资管理”)、汇丰普惠(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普惠”)、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国惠”)、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硕投资”)作为合伙人共同申请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出资,共同投资于前述产业投资基金。拟共同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56亿元,按照30%、40%、30%的比例分三期出资,各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17-078)。

2017年9月6日,公司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1、科技孵化批准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官方网站(http://www.nntc.gov.cn)公布了《2018年度首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拟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公告》,公司拟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宁波亿利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入了2018年度首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拟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名单。
(二)有限合伙设立签署情况
2018年12月24日,保险宝与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朴投资管理、汇丰普惠、山东国惠、灏硕投资共同签署《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宁波亿利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和注册地
(1)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宁波亿利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148室。
2.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有限合伙制,其由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和有限合伙人(LP)组成。
有限合伙企业系依法设立的以投资为目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转化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代表转化基金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行使出资人权利。
3.存续期限
除非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被提前解散或者破产,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8年,其中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起